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37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03763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7631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40037631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7631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4003763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114年第十二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
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37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A
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，修正
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將「績優團體獎」對象增列機關(構)，並於範圍內增加
鼓勵推動地方藝文特色著有績效者。(如各縣市政府教育
局(處)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中央輔導團、博物館、
美術館等)
 - (二)為衡平獎項獎勵名額，調整相關學校額度。
 - (三)考量個人獎項推薦之公平性，增訂個人獎項之推薦，由
學校、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，向各該主管
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



(四)為利教育部辦理後續決選、實地訪視及頒獎等事宜，各機關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該部進行決選之期限，由每年7月30日提前至每年6月30日。

(五)考量本獎項對於推動藝術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，參選單位及個人應遵守相關法規，爰增訂以下規定：

- 1、參與「績優學校獎」之遴選學校，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，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。
- 2、得獎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；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本府將於114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四、檢送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請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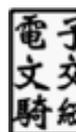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

線

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